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的良好秩序，坚决防止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确保大会安全和稳定，依据社会治安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交易团（分团）、商（协）会须成立安全保卫组，配备足够的专职保卫干部，协助做好广交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组长由团长、会长担任，组长为本单位广交会期间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保工作负全责。

二、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广交会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三、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反恐意识，坚决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藏独、疆独等非法活动，教育与会人员不参与邪教非法组织。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广交会证件管理，从第一期筹展之日起至第

三期撤展结束，所有进入展区人员须将有效期内的大会证件挂在胸前，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要配合门卫安检，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加强各参展企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推进“一畅两会”工作的落实（一畅即：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两会即：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

六、各参展企业要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在所属展位的范围内有义务提醒前来洽谈的客人保管好随身物品的责任。

七、每天闭馆前，将贵重展样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陈列的管制刀具和枪械等展样品需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并由专人看守和管理，开、闭馆时要清点好数目，如有丢失要及时报告大会保卫办。参展商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防止被盗。

八、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九、展馆摊位装修、搭建，依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防火规定》（以下简称展馆防火规定）执行。展样品的陈列必须按规定摆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要服从大会检查组、保卫人员的检查纠正。

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展馆防火规定》，加强对所属人员安全防火教育，做到防火工作人人皆知，自觉遵守，确保安全。

十一、展馆内（包括展场、摊位、办公室、仓库、通道、楼〈电〉梯前室和天桥等场所）严禁吸烟，违者按章处理。吸烟者应到大会指定的吸烟点吸烟。

十二、筹展期间，运送展样品的汽车进入展区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立即驶出展区。搬运展样品出展区时，须凭交易团出具的放行条，经门卫保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十三、进入展区的汽车必须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

十四、广交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要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保卫科办公地点：A区3.1号馆05房间，B区10.2号馆10-238房间，C区_____。

以上规定，请大家严格遵守，共同维护广交会安全。

展馆保卫科联系电话：A区020-89138787

B区020-89138768

C区020-89138773

大会保卫办